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床邊教學」與「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班實施方式說明表

1. 服務對象

|  |  |
| --- | --- |
| 床邊教學  巡迴輔導班 | 1. 學生因病住院或在家休養，短期內無法返校上課，並經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   1. 本市105學年度以障礙類別為身體病弱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班 | 1. 學生因病或易受感染以致無法於短期間內回到學校上課、同時持有重度、極重度或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本市105學年度以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申請流程（「床邊教學班」與「在家教育班」申請流程相同）

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服務需求

鑑輔會決議

設籍學校辦理以下事宜：

1.床邊教學向前鎮國中或博愛國小申請評估、在家教育向設班學校申請評估

2.彙整資料向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提出申請

鑑輔會決議通過：

安置於床邊教學班或在家教育班

鑑輔會決議不通過：

不提供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

三、服務內容

|  |  |
| --- | --- |
| 床邊教學班 | (一)任教科目：  1.國小階段：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並適度  融入心理輔導。  2.國中階段：國文、英文、數學及理化等領域，並適  度融入心理輔導。  (二)教師依學生程度及學生學校選定之版本作為教材主要內  容，另編選適性教材，提供多元、適性、有效的教學活  動，並衡酌學生身體狀況，採取適合的有效教學方式。  (三)其他個案管理及諮詢提供等服務。 |
| 在家教育班 | 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與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為主，或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服務：   1. 一般學科:參考個案學籍學校選定之版本，依據學生學   習能力之表現，適當調整教材內容。   1. 特殊領域:教師依據學生程度或專業團隊之建議，並衡   酌學生身體狀況，採取適合之教學方式。  (三)其他個案管理及諮詢提供等服務。 |

四、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學巡迴輔導班可使用的線上學習資源平台彙

整表(如附件1)。

五、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聯絡窗口

（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輔導處柯文顏組長 3110708分機41

（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輔導處徐嫦娟組長 8217677分機41